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華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建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0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源興工程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福興分行	111年5月30日	1,026,012元	WYAA0000000	